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9号

关于梅州市永煦科技有限公司EVA高分子材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永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永煦科技有限公司EVA高分子材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永煦科技有限公司EVA高分子材料产品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N24°17′15.094″，E116°10′21.162″），拟建设1栋4层综合楼，1栋5层研发楼，1栋1层门卫室，3栋1层钢结构厂房及2栋2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3855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2748.3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EVA拖鞋、酒店一次性拖鞋等产品4.5亿套、地面保护膜等产品1.5亿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为100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1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约6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

项目代码：2412-441402-04-01-56906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软水机反冲洗水及浓水和喷淋废液。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锅炉软水机反冲洗水及浓水排入生活污水管网后，通过提升泵站流入生活污水中转站，再排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梅江；喷淋废液循环使用，定期全部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SO_2、NO_x和烟尘等。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密炼、发泡、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经“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中的II时段浓度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SO_2、NO_x和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9-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危险废物收集

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VOCs0.732t/a、颗粒物0.2704t/a、二氧化硫0.02t/a、氮氧化物0.3485t/a，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控制总量余量中分配。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9日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